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u>港前路二期（水闸围路-广江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u>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综合研发孵化区创意大厦B2附楼2-3楼。 3. 联系电话:280688848; 联系人:邓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u>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等材料, 并协助报审。</u>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承诺制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港前路二期(水闸围路-广江路)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路段, 项目西起水闸围路, 东至广江路, 全长约501米(其中, K2+270-K2+470、K2+680-K2+770为新建路段, 长约291米; K2+470-K2+680为改造路段, 长约210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规划红线宽度40米, 双向6车道, 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本工程建安费工程费2291.88万元。

		<p>2.本次服务内容是完成以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协助报审等相关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p> <p>2. 时间：根据甲方的委托及提供的资料，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港前路二期（水闸围路-广江路）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一般应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等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计价标准：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2014】53号）的要求，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取费文件为《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且下浮不低于80%执行。</p> <p>3. 服务金额：2.5万元-2.5069万元。以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和实施内容为依据，本次采购控制结算价不超过20万元。</p>
8	服务时间	<p>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p> <p>2. 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项目所需所有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报告等资。</p>
		<p>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实施</p>

9	成果校核	,甲方及时向乙方了解作业状况(工程进度、质量等)并确认成果文件。
10	结算方式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评审等流程(如需),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结算价款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该项目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